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133號

原　　告　知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麒雅

訴訟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

被　　告　戴維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設計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惟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卷第19頁），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事項，已預先合意由乙方即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原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此有起訴狀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孫芊卉